2025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溧阳新农匠、新农商、新农服培育）采购包1-新农匠培育（油菜、水稻单产提升）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81-LCGL-G2025-0064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2025年 10 月 31 日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扬州大学
住所地：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山路98号	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大学南路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培训目标及内容

培训目标、满意度、培训人数、课时、培训地点等。详见附件1.

二、培训方式及要求

1.培训方式：线上+线下。

2.培训要求：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2.1 甲方明确培训工作负责人，指导、监督乙方完成培训任务。

2.2 乙方委派培训工作负责人，负责制定培训方案、共同遴选培育对象、实施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

2.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开班前将开班申请、培训计划、教学方案、考勤考核方案、培训师资概况等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上传相关管理系统。

2.4 乙方负责培训人员的日常管理，对违反培训纪律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培训人员，有权提出警告，直至终止其培训。

2.5 乙方项目负责人：陆大雷；

身份证号码：321001198009020031 ；联系方式：13815844847；

三、结算、付款方式

1.合同价：32.3万元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必要的培训成本、需求调研费用、学员培训资料费、教学耗材费、场租费、交通费、讲课费（劳务费）、人身意外保险、跟踪服务费、在线学习费用、工作典型与案例宣介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结算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培训任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合同价款的5%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在支付乙方全部培训服务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4.收款人账户

4.1.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扬州大学

开户行：工商银行汶河支行

账号：1108022009000002048

4.2.乙方名称若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的，乙方应作以下说明：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审查乙方的培训方案，对培训方案提出修改要求。

2.审查乙方的师资配备，对不符合规定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3.检查培训工作质量，对培训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整改要求。

4.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考勤考核事项等方面要求。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及上级部门的监管规定，甲方有权提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培训方案，配备培训设施、设备，安排符合培训目标和要求的师资力量，确保培训质量。

2.对培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纪律管理。

3.为培训人员办理进入培训、实习场所的相关手续。

4.建立健全参训人员基本情况、培训期次、培训时间等痕迹资料，严格按照培训机构规定内容归档，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5.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培训方案，认真组织培训教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教学内容，每日如实填写考勤记录等相关管理资料，加强各项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六、安全及环境保护

乙方应保证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培训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甲乙双方负有保密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委托其他机构或转包、分包培训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

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训任务或不诚信履约、中途放弃办学、放弃培训或未按合同相关约定及上级部门的监管规定执行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合同内的同类培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标不能实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的。

3.2 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纪律规定，被勒令终止培训的。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甲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1具体服务要求

一、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5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办科〔2025〕2号）的文件精神，本次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35人。其中本采购包合同包含新农匠培育85人。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培训类型	培训天数（天）	开班数量（个）
1	新农匠培育（油菜、水稻单产提升）	常规培育	5	2

二、培训标准和具体要求：

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1）培训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2）课程要求

课程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每个培训班培训5天，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

3）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4）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5）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0个月，次数不少于2次，不计入总学时。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6）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7）培训机构要求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

8）培训地点：扬州大学、现代农业园区等。

9）乙方应当提供优质培训服务，培训满意度须达到90%以上。

10）工期：培训任务须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11）售后服务：培训班结束后15日内，乙方须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相关培训资料、图片等相关档案，以作为甲方完成培训工作的档案资料存档；乙方按照合同履行条约结束后，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含跟踪服务）交给甲方用于项目验收。同时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评估。